

切結書

本人聘僱照顧服務員或被看護者，於同一時期未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照顧服務相關補助或津貼（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之僱用獎助津貼、「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辦法」之僱用獎助津貼、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依「直轄市、縣(市)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自治條例範例」辦理發給之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、「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」之居家服務時數補助及日間照顧服務補助），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人（雇主）簽章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